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逢林	
	职称： 专二	
	工作单位：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专用线路增值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辩路、蜀汉路、孝忠路1号。曾办过飞云安装30M机长光缆、4XZ1使用光缆、10M、50M光缆、配备设备(3部)并使用至今。现需租赁光缆及国际等电信服务(原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p> <p>根据工信部相关规定，电话号码属于特定资源，按一定比例划分后分别归属于不同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如更换运营商，需要进行网络基础设施重建和网络割接，涉及资金投入，浪费财政资源。</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因而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唯一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胡逢林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长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四川仁恒整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专用线路增值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的实施是系的人租货电信运营的高的专用线路增值业务(7系专线)。此服务一直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承接,若更换其他运营商,须进行相关的网络基础设施重建和网络割接,造成重复建设,也涉及到网络安全。根据政府采购以及实施条例对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规定的条件。基于此,建议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陆长建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明程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专用线路增值业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我方了解可知,为保障大带宽专用视频链路传输、车管和财务等重点业务位的网络延伸以政务专网专用线路辐射,我方已采购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专用线路服务,供应商已部署线路和两端互联设备,受各端设备兼容性和网络拓扑结构的限制,拟采用原有供应商服务,满足政府合法单一来源相关要求,建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王明程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